**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音像制品检查单》

**2.检查模块：**音像制品经营管理

**3.检查项：**是否存在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有关资料以备查验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的情形。